

大赛安全保障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B2F05714J20262604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乙方：上海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凌（男）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00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华一路239弄5号楼

邮政编码：200051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021-22089082

电话：021-22042819

传真：

传真：021-22042719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人：杨世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2328941 元整（壹亿壹仟贰佰叁拾贰万捌仟玖佰肆拾壹元整，含税）（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若因乙方工作量预估不足导致的成本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签订后不因服务内容延伸等因素调整合同总价。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基准，但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全部活动结束，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如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不一致的，应当执行最严格、要求最高的标准。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与第三人的争议或者权利瑕疵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任何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已经或即将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违约金、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5. 验收

5. 1 当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甲方自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其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本项

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导致未能通过验收的原因，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再次进行验收，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导致未能通过验收的原因，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未经甲方同意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信息、资料、文件、人员名单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且仅用于以执行本合同为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场合。该等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等影响，始终有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基准，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若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开展，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

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全部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提前告知乙方详细信息，如有变动需及时通知乙方，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情况，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解决措施，保证服务正常提供。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并对第三方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9.7 乙方应全面履行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世界技能组织及其人员、甲方及其人员、乙方及其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产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损失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8 乙方对所管理的甲方所有的设施设备资产，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实施有效管理，若发生损坏、丢失等其他造成甲方损失情形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9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对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9.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正常服务受到影响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9.11 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乙方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

9.12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员工应做到证照齐全（身份证、外来人员用工证、暂住证、健康证等），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人员管理应符合上海市政府和甲方要求，员工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9.13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需要，全面进行风险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责任，负责购买足以覆盖可能风险的足额保险，并确保所购买的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持续有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达到约定标准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针对服务中出现的缺陷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工作的正常进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从应当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承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但尚未提供对应服务的剩余费用全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约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服务费用的日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3.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13.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14.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的。

合同全部终止后，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应当全额退还至甲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且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外，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分包。分包商不得转包及再次分包，乙方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的履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法律与履约责任。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函(若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2026年08月0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